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利于邯宝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邯宝公司为本公司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向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6日